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26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筑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筑鑫建材有限公司：

《承德筑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砌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县甲山镇兰窝村。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8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56%。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0]9号〔变更〕），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7659.36m²，购置新型保温砌块生产线1条、苯板生产线1条，建成后年产新型保温砌块50万立方米、苯板3万立方米。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由排气筒排放；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废苯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保温砌块边角料与泥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20t/h燃油锅炉标准与《河北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及表3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72t/a、氮氧化物 0.32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年7月28日